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8號

上　訴　人　陳啓祥

訴訟代理人　李增胤律師

　　李嘉苓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存品

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5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第一備位、第二備位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間有意申請美國投資移民綠卡，依當時美國投資移民申請規定，申請人最低投資額為50萬美元，因被上訴人母親即訴外人程彩梅為伊熟識友人，被上訴人遂向伊借款新臺幣（下未載明幣別者均同）1,6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約定借款期間5年，伊已於101年8月6日、同年月7日交付系爭款項，詎被上訴人屆期未償，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又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並無贈與關係存在，縱認系爭款項係伊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惟該贈與負有被上訴人協助伊子孫辦理美國移民之負擔，被上訴人既未履行該負擔，伊亦已撤銷贈與，被上訴人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另被上訴人以辦理美國投資移民之不實理由向伊詐得系爭款項，構成刑法第339條規定之詐欺罪，應負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爰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第1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第2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6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款項乃上訴人贈與伊，供伊辦理美國投資移民，並協助上訴人子孫辦理移民事宜，非屬消費借貸，伊受領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原因，亦未侵害上訴人財產權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審理結果以：

㈠被上訴人收受系爭款項目的係供其申請美國投資移民之用，並已取得綠卡及取回投資款項50萬美元，為兩造所不爭執。

㈡上訴人主張曾親自或透過程彩梅向被上訴人要求清償系爭款項乙節，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與程彩梅及證人即被上訴人配偶吳雨珊之證述不符。參以上訴人曾於107年10月1日為被上訴人支出購車費用149萬2,000元，倘被上訴人未如期返還系爭款項，上訴人豈會再借款超過100萬元予被上訴人購車。另依兩造110年5月28日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同年6月14日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陳科榮通話錄音及譯文，均無從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

㈢依程彩梅、吳雨珊之證述，可知上訴人與程彩梅前係多年男女朋友關係，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及其子女間關係密切，上訴人因訴外人林益世案爆發後，為免其子孫受牽連，遂請求被上訴人協助其子孫一同辦理美國移民，並稱願負擔所需之一切費用，因此贈與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惟上訴人子女部分並未辦理完成。復依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嚴博文律師間之電子郵件顯示，被上訴人於101年8月31日、同年9月2日，陸續以郵件附檔提供上訴人子女4人之所得及稅捐資料，距其於同年8月1日簽立委任合約書，委託嚴博文律師協助取得投資移民簽證僅約1個月，亦足認被上訴人陳稱係依上訴人指示為上訴人子女等人一併辦理移民，並由其於辦理初期負責與律師聯繫等情為實在。況依嚴博文律師回函記載投資移民之資

金，若投資項目經營不善，有可能無法全數取回等語，以被上訴人之2名子女均持有美國護照，原可於其子女21歲成年後辦理親屬移民，尚無甘冒投資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是上訴人既未證明兩造就系爭款項達成借貸意思表示合致，難謂借貸關係存在。

㈣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贈與而受領系爭款項，非屬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且上訴人並未舉證系爭款項屬附負擔之贈與，無從撤銷贈與，被上訴人自不成立不當得利。又被上訴人並未以美國投資移民之不實理由向上訴人借款，亦不構成侵權行為。

㈤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第1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第2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

四、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審駁回上訴人第1備位、第2備位之訴部分)：

按附負擔之贈與，係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第三人負有為一定給付債務為附款之贈與，該負擔附隨於贈與而為贈與契約之一部。除有特別約定外，贈與人為給付後，受贈人即有履行其負擔之義務，此與一般贈與受贈人僅係單純受領給付，不因此負有任何給付義務有別。查上訴人因林益世案爆發後，為免其子孫受牽連，並基於當時與程彩梅為男女朋友，遂請求被上訴人協助其子孫辦理美國移民，乃贈與系爭款項作為與其子孫辦理美國投資移民之費用，惟上訴人子女部分並未辦理完成，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參以被上訴人於事實審陳稱：上訴人檢舉林益世貪污案爆發後，因恐發生安全疑慮，要求伊為全家及上訴人子孫辦理美國移民，且因與程彩梅交往之愛屋及烏，而贈與系爭款項等語（見一審卷二第419至420、422頁、原審卷第254至255頁）；程彩梅、吳雨珊就此贈與之基本事實亦於事實審為相同證述（見一審卷二第

366、370、373頁、原審卷第202、208頁）。上訴人並主張系爭贈與負有被上訴人協助其子孫辦理美國移民之負擔等語（見原審卷第170至171頁）。則被上訴人應協助上訴人子孫辦理美國移民乙節，究為上訴人單純之希望，抑或已具拘束力而該當被上訴人負有一定給付之債務性質，並附隨於系爭贈與而為其契約之一部？倘其屬系爭贈與之約款，上訴人子女未辦成美國移民之原因為何？此攸關系爭贈與之性質及上訴人得否撤銷系爭贈與，自有進一步研求之必要，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未免速斷。又上訴人於事實審明確表明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第1備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第2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650萬元本息（見一審卷一第287至288頁、卷二第527頁、原審卷第94頁），即以單一聲明就主張之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3項訴訟標的，定有先後請求裁判之順序，核其性質應屬類似預備訴之合併。原審認上訴人先位、第1備位、第2備位之訴均無理由，經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本院認其就先位之訴之上訴為無理由（詳後述），第1備位之訴之上訴為有理由，且因第1備位之訴有理由，為第2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第1備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上訴人第1備位之訴是否有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原判決就其第2備位之訴亦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原審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部分）：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捨、認定並不違背法令或有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其為不當，援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認定上訴人所提證據均無從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難謂借貸關係存在，則其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給付1,6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或贅述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